

香港電台電視節目播放申請表

(供教育用途)

致：香港電台 (經辦人: 電視節目資料庫)

地址：九龍廣播道 1A 香港電台電視大廈 3 樓

查詢電話：2339 7602 / 傳真：2338 3334 / 電郵：archives@rthk.hk / 網址：www.rthk.hk

機構資料

機構名稱 : _____

地址 : _____

負責人姓名 : _____

負責人職位 : _____

電話 : _____

傳真 : _____

電郵 : _____

播放詳情

節目 / 集數名稱 : _____

播放用途 / 目的 : _____

建議播放的日期
及地點 : _____

對象 : _____

其他特別資料 : _____

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可選多個:

申請機構已有該節目的拷貝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機構需要本台翻錄節目及提供拷貝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節目播放的用途及目的: 教育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放完整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機構簽署 : _____
日期 : _____

香港電台電視節目播放申請指引

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必須是：

1. *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、大學及非牟利教育機構。
2. *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。
3. 政府部門。

(*備註: 如有需要，本台可要求申請機構出示有關文件，以證明該機構屬非牟利性質。)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表須在建議播放日期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送交香港電台電視節目資料庫。
2. 較複雜的申請，例如申請播放多於 3 集節目及/或需作翻錄節目安排的申請等，處理或需時 14 個工作天以上。
3. 如要求本台翻錄節目及提供拷貝，本台將向申請機構收取翻錄及拷貝費用。
4. 節目播放申請須為教育用途，並以免費使用及播放完整節目為目的。在任何情況下，申請機構不得向觀賞者收取任何費用。
5. 申請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複製全部或部份節目內容。香港電台對於任何侵犯節目版權的行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6. 申請機構須同意本台有關電視節目之使用條款及細則，該申請方會獲得考慮。
7. 香港電台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。